

深化公司治理觀念教案—頂新食用油事件

聲明

本教材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合稱甲方）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簡稱乙方）編製，以甲方為共同著作人。

本文所引用的案例事實，係綜整相關公開資訊及媒體報導所得，資料來源悉如附註所示，尚請自行查察，本文不負進一步查證之責，相關公開資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為引導公司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民間機構於開設董監進修暨其他課程時如需運用本教材，應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引用出處，註明著作權人甲方及研究單位乙方。

運用本教材申請請洽：證交所黃小姐：0819@twse.com.tw，櫃買中心王先生：jjwang@tpex.org.tw。

摘要

2013 年大統長基公司的銅葉綠素事件掀起了台灣的食安風暴。後續爆發的問題油品事件，頂新集團旗下多個油品公司皆牽涉其中，也使得以鮭魚返鄉之姿風光回台投資的頂新聲譽大受影響。然而頂新在這幾起問題油品事件中堅稱自己為受害者，引起消費者不滿，進而發動秒買秒退的滅頂行動。最終為平息消費者怒氣，頂新除賠償消費者損失，也捐出新台幣 30 億元成立食安基金，冀以挽回受損的形象。本個案主旨在討論企業社會責任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公司治理議題，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編制、如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危機處理以及子公司監理等議題。

台商典範—鮭魚返鄉

頂新國際集團（簡稱頂新）是台灣一家以食品產銷為主的企業集團，由彰化出身的魏應州、魏應交、魏應充、魏應行四兄弟所共同創立，前身是由魏家四兄弟的父親魏和德於 1958 年所創辦的鼎新製油工廠。¹

¹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頂新國際集團，

1990 年代，魏家四兄弟赴大陸投資，投入食品製造領域，其中最知名的產品就是康師傅方便麵，康師傅方便麵在中國取得極大的成功。2000 年之後，頂新集團增加在台灣的投資，陸續取得台灣食品大廠味全的經營權、收購台灣知名加工油脂公司正義油品、並取得台北 101 的股權等，被認為是台商返台投資的典範²。

頂新集團旗下擁有食品、房地產、通路、餐飲等事業，由老大魏應州負責大陸康師傅；老二魏應交管理頂新集團並操盤房地產；老三魏應充主導食品製造事業（味全、頂新製油、正義油品公司董事長）；老四魏應行負責管理兩岸餐飲與通路事業。

事件導火線—銅葉綠素案

2013 年 10 月，大統長基公司被檢舉產品標示不實，其大統長基特級橄欖油被發現橄欖油含量不到 50%，還添加低成本葵花油、棉籽油以及銅綠葉素調色，但對外卻強調是百分之百西班牙進口特級冷壓橄欖油製成。事發後，負責人高振利出面致歉，坦言內部管理不周，但強調添加銅葉綠素對人體無害。³ 然而，銅綠葉素依規定只能添加在口香糖、泡泡糖、乾海帶、蔬果加工品、烘焙食品、果醬、果凍及膠囊或錠狀食品等，並不能添加在食用油脂產品中。⁴

由於大統長基公司榮獲多項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GMP)認證，此案發生後造成 GMP 的公信力受到質疑，時任 GMP 協會理事長魏應充出面呼籲民眾不要因個案而抹煞食品業在確保食品安全所做的努力。⁵ 頂新集團董事長魏應交也表示食品廠最重要的就是良心。⁶

為加強民眾對食品安全的信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啟動油安行動，要求食用油脂業者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切結書，保證所有產品原料及添加物符合標示，並於 11 月 1 日起擴大稽查所有市售商品，若發現有標示不實的情形，將會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中的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A0%82%E6%96%B0%E5%9C%8B%E9%9A%9B%E9%9B%86%E5%9C%98>，(2018 年 10 月 10 號搜尋)。

² 資料來源：李至和，2013/3/17，「魏家四兄弟 回游投資」，經濟日報。

³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2013 年台灣食用油油品事件，


<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13%E5%B9%B4%E8%87%BA%E7%81%A3%E9%A3%9F%E7%94%A8%E6%B2%B9%E6%B2%B9%E5%93%81%E4%BA%8B%E4%BB%B6>，(2018 年 10 月 10 號搜尋)。

⁴ 資料來源：邱品齊，2013/11/8，「讓大家一次搞懂-銅綠葉素」，台灣環境資訊中心。

⁵ 資料來源：李至和，2013/10/23，「魏應充：別因個案抹煞努力」，經濟日報。

⁶ 資料來源：綜合報導，2013/11/4，「味全 21 油品下架 高談良心 早知偷摻大統油」，蘋果日報。

2

委託單位：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製作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標示不實罪來移送法辦。⁷ 頂新集團旗下公司包含味全、正義油品均有簽署，頂新製油則除屏東廠外均簽署切結書。⁸

正當大家認為大統混油案只是單一公司個案時，頂新被查出使用大統長基的銅葉綠素油再加工製油。11月2日，正義油品兩款食用油因為未標明調和油遭強制下架。⁹ 11月3日，衛福部查出頂新製油屏東廠替味全代工的產品中含有問題油品，遭下架21項橄欖油、葡萄籽油等調合油品。正義油品除違反標示不實罪外，還因簽署切結書而涉及偽造文書及詐欺罪。¹⁰ 而頂新集團未在第一時間下架問題產品，隱瞞全民19天後才出面道歉，也重創企業形象，魏應充因此辭去GMP協會理事長一職¹¹，而頂新製油及正義油品的食用油脂產品遭取消GMP認證¹²。

在後續處理方面，頂新集團啟動內部調查，進行內部懲處，並準備2億元的信託基金，支應可能的退貨需求¹³，也評估退出小包裝食用油市場的可能性。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餿水油事件

大統混油案爆發後不到一年，於2014年9月，強冠公司被查出收購屏東郭烈成工廠回收榨過的廢油和餿水油，以33%劣質油混合67%豬油，再以全統香豬油之名銷售。由於強冠公司為國內的老牌油品大廠，多家知名下游廠商皆使用強冠公司問題油品，包括味全、味丹、旺旺、乖乖、好帝一等公司¹⁴。其中頂新集團旗下味全製造的肉醬、肉酥等12款加工製品也使用全統香豬油製成，事發後味全主動通報下架，此次事件頂新應變速度快，希望誠實通報、迅速處理，將損傷降至最低。¹⁵

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鑫好油案

在強冠事件後，許多業者轉而改用正義油品。但沒想到在10月8日，檢方查獲鑫好公司負責人吳容合一前頂新集團旗下正義公司業務代表，涉嫌將飼料油謊稱為食用豬油並賣給正義公司，造成正義公司旗下豬油產品如維力香豬油、維

⁷ 資料來源：陳奕華，2013/10/24，「衛福部啟動「油安行動」D-DAY 終結假油」，中廣新聞網。

⁸ 資料來源：林宜慧，2013/11/4，「切結還出包？衛福部：頂新屏東廠沒簽」，中國時報。

⁹ 資料來源：綜合報導，2013/11/2，「北市稽查食用油 6款遭下架」，自由時報。

¹⁰ 資料來源：孫偉倫，2013/11/6，「混油還切結 江揆：刑責更重」，經濟日報。

¹¹ 資料來源：李至和、邱金蘭、林安妮，2013/11/5，「魏應充 將辭 GMP 董事長」，經濟日報。

¹² 資料來源：謝佳雯、葉小慧、李至和，2013/11/9，「頂新正義興霖 GMP 遭停用」，經濟日報。

¹³ 資料來源：李至和，2013/11/7，「保證金 加碼至 2 億元」，經濟日報。

¹⁴ 資料來源：何秀玲，2014/9/13，「食安風暴擴大 17 家也餿了」，經濟日報。

¹⁵ 資料來源：李至和，2014/9/5，「三主動措施 傷害降最低」，經濟日報。

力清香油、正義香豬油等混充到飼料油。¹⁶

消息一出社會譁然，引發各方對食品安全的關切。頂新召開記者會說明，表示已察覺疏失並立即自行關廠。但此說法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駁斥，表示頂新是被勒令關廠，並非頂新所說的自行關廠。頂新的信譽再次受到重擊。¹⁷

頂新集團為了讓混油事件止血，於10月9日宣布魏應充辭去味全、頂新製油、正義油品三家公司的董事長與董事職務，並表示頂新集團將會加速推動專業經理人制度，以及將加強採購、品保等管理環節，落實原料溯源管理。¹⁸

案外案一越南大幸福案

由於先前爆發的多起問題油品事件，使得衛服部開始徹查國外進口油品的合法性及安全性。2014年10月9日，食藥署接獲消息，頂新製油的豬油供應商 Dai Hanh Phuc Co. Ltd（譯：大幸福公司）的主要產品為飼料油，原料來源為農家或餐廳使用過的低價二手油，並透過紙上公司轉手以食用油名義出貨給頂新製油及正義油品等公司。¹⁹ 檢調單位查出大幸福公司負責人楊振益與前頂新製油總經理常梅峰為舊識，透過常梅峰牽線將飼料油精鍊製成食用油出售謀取暴利，並指出魏應充明知大幸福販賣劣質油品，還計畫讓頂新製油成為大幸福的台灣總代理。²⁰

滅頂行動

由於頂新集團旗下公司兩年內多次捲入前述的問題油品事件，重創頂新集團及其產品的形象頂新除了未替消費者做好原料把關，多次發生問題卻自稱受害者，引發消費者不滿。民眾進而在2015年12月10日發起滅頂行動，除拒買、退貨頂新集團相關產品之外²¹，也發起秒買秒退頂新集團旗下味全公司的林鳳營鮮乳²²。

¹⁶ 資料來源：吳秉鏞，2014/10/9，「鑫好賣假油 負責人收押」，經濟日報。

¹⁷ 資料來源：王榮祥、黃旭磊、羅欣貞、楊雅民，2014/10/12，「打臉頂新 是勒令停業非自行關廠」，自由時報。

¹⁸ 資料來源：李至和，2014/10/10，「魏應充辭三董 頂新人事洗牌」，經濟日報。

¹⁹ 資料來源：綜合報導，2014/10/19，「越南大幸福飼料油 3年半輸 4300萬公斤進台灣」，ETtoday新聞雲。

²⁰ 資料來源：鐘武達、洪璧珍、吳敏菁，2014/10/31，「楊振益飼無忌憚 油汙台灣」，中國時報。

²¹ 資料來源：李至和，2014/10/10，「抵制頂新懶人包 瘋傳」，經濟日報。

²² 資料來源：李至和，2014/10/19，「林鳳營滯銷 味全丟鮮乳寶座」，經濟日報。

昔風光返鄉，今黯然退場

為了平息消費者的怒氣，頂新宣布會負責對消費者的損失，全面退出台灣油品市場，且在集團內成立食品安全革新委員會，並拜託潤泰集團總裁尹衍樑擔任委員會召集人，以其客觀第三者的身分監督頂新的改革，並提撥 30 億元成立食安基金，捐給政府或政府指定之基金會，冀以挽回受損的商譽。²³

由於一連串食安事件的發生，立法院通過食安法修正案²⁴。然而，受害的消費者因需舉證所受損害與油品有直接因果關係，故求償不易。故有學者建議消費者透過消費者保護團體打團體訴訟索賠²⁵，而受損害的下游公司也陸續與出問題的上游廠商求償。

味全受大統混油案波及而扯上官司，2016 年 3 月 25 日一審宣判，臺北地方法院依詐欺、違反食安法，判處魏應充 4 年有期徒刑，味全公司則判罰 1,550 萬元。²⁶ 經上訴後，2017 年 4 月 27 日，二審智慧財產法院²⁷認定味全並非蓄意添加假油因而改判無罪，但在調和油品部分則認為味全標示不實，混淆消費者，因此判處魏應充 2 年有期徒刑，並沒收味全公司犯罪所得 3,292 萬元，全案定讞。²⁸ 2017 年 4 月 26 日，屏東地方法院一審處頂新製油罰金 800 萬元，沒收犯罪所得 7 億 9,947 萬元，頂新製油油脂課課長陳聰筆被判有期徒刑 2 年，全案仍可上訴。²⁹

在餿水油事件，由於頂新主動通報下架，並未受罰。鑫好油案的部分，由於頂新為正義油品客戶，並未受罰。2018 年 2 月 13 日，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審宣判正義油品處罰金 3,000 萬元，沒收犯罪所得 8 億元，正義公司總經理及採購人員各處 2 到 8 年不等徒刑，全案仍可上訴。³⁰

而關於越南大幸福一案，2015 年 11 月 27 日，彰化地方法院一審認為檢方無法舉證頂新販售的是無法供人體食用的劣油等因素，判決魏應充等 6 名被告無

²³ 資料來源：綜合報導，2014/10/16，「頂新二董魏應交：全面退出台灣油品市場」，自由時報。

²⁴ 資料來源：孫偉倫，2014/11/19，「食安法三讀 最重罰 20 億」，經濟日報。

²⁵ 資料來源：曹明正、林宏聰，2014/9/12，「願賠 3 億 消費者恐吃不到」，中國時報。

²⁶ 資料來源：臺北地方法院，2016/3/2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關被告魏應充等 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21 號涉犯詐欺等案件新聞稿」。

²⁷ 由於魏應充等人在一審判決被認為涉及刑法中的虛偽標記罪（刑法 255 條），而虛偽標記罪屬智慧財產案件，因此二審轉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²⁸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2017/4/27，「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8 號判決新聞稿」。

²⁹ 資料來源：屏東地方法院，2017/4/26，「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739 號判決新聞稿」。

³⁰ 資料來源：高等法院高雄分院，2018/2/13，「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曠上重訴字第 1 號、曠上訴字第 2、3 號判決新聞稿」。

罪。³¹ 檢方不服提出上訴，2018 年 4 月 27 日，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撤銷原判決，判處魏應充 15 年有期徒刑，常梅峰 8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楊振益 8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並沒收犯罪所得 1 億 4,230 萬元，頂新製油公司處以罰金 2 億 5,000 萬元及沒收犯罪所得 1 億 434 萬元，目前全案仍未定讞。³²

問題與討論

- 一、何謂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的層面有哪些？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否與極大化股東利益的公司目標相悖離？
- 二、主管機關立法要求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及資本額五十億元以上³³公司需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一份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涵蓋哪些內容？哪些非財務資訊可被適當揭露？
- 三、承上題，若您身為這些產業的公司董事，您如何確認公司落實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原則及內容？
- 四、頂新在一連串的油品事件中，是如何做危機處理？若換成您是董事長，您會如何處理？
- 五、若您擔任企業集團母公司的董事，若集團關聯企業涉及不法或不道德行為，您認為母公司如何處理才適宜？

³¹ 資料來源：彰化地方法院，2015/11/27，「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104 年度訴字第 314 號被告頂新公司違反詐欺等案件新聞稿」。

³² 資料來源：高等法院臺中分院，2018/4/27，「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1718、1722 號判決新聞稿」。

³³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附表一：事件發生時間軸

2013 年	10 月 16 日	大統長基公司被檢舉產品標示不實，添加銅綠葉素調色。
	10 月 24 日	衛服部啟動「油安行動」，要求食用油脂業者在 10 月 31 日前提出切結，保證其產品原料與標示一致。
	11 月 1 日	衛服部擴大稽查市售油品。
	11 月 2 日	正義油品兩款食用油因為未標明調和油遭到強制下架。
	11 月 3 日	衛福部查出頂新製油屏東廠替味全代工的產品中含有問題油品，遭下架 21 項橄欖油、葡萄籽油等調合油品。
	11 月 5 日	魏應充辭去 GMP 協會理事長。
2014 年	9 月 1 日	檢調單位發現強冠公司收購屏東郭烈成工廠回收榨過的廢油和餿水油，製成全統香豬油販售，國內多家知名廠商受害。
	9 月 4 日	味全公司主動通報其肉醬、肉酥等 12 款加工製品使用到強冠公司的問題豬油產品，並主動下架。
	10 月 8 日	檢方查獲鑫好公司負責人吳容合，涉嫌將飼料油謊稱為食用豬油賣給正義公司，造成正義公司旗下豬油產品混充到飼料油。
	10 月 9 日	魏應充辭去味全、頂新製油、正義油品三家公司的董事長與董事職務。同日，食藥署接獲檢舉表示頂新製油的原料供應商大幸福公司，涉嫌將飼料油以食用油名義販售。
	10 月 16 日	頂新集團宣布全面退出台灣油品市場、成立食品安全革新委員會、捐款 30 億元成立食安基金。
	11 月 19 日	立法院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越南大幸福案彰化地方法院一審結果出爐，判決魏應充等 6 名被告無罪。
2016 年	3 月 25 日	銅綠葉素事件一審宣判，臺北地方法院判處魏應充 4 年有期徒刑，前頂新製油總經理常梅峰被判刑 3 年 10 個月，味全公司則判罰金 1,550 萬元。
2017 年	4 月 26 日	屏東地方法院一審判處頂新製油罰金 800 萬元，沒收犯罪所得 7 億 9,947 萬元，頂新製油油脂課課長陳聰筆有期徒刑 2 年
	4 月 27 日	銅綠葉素案二審智慧財產法院撤銷一審判決，改判魏應充及常梅峰各處 2 年有期徒刑，沒收味全公司犯罪所得 3,292 萬元，全案定讞。
2018 年	4 月 27 日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撤銷原判決，判處魏應充、常梅峰、楊振益有期徒刑並沒收犯罪所得，頂新製油公司處以罰金 2 億 5,000 萬元及沒收犯罪所得 1 億 434 萬元，目前全案仍未定讞。